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訴訟代理人　許彥霖

被　　告　蔡阿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